

最速件

臺 中 市 政 府 公 告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
六八府地價字第六五八九〇號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四期市地重劃計劃書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。

二、台灣省政府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六八府地二字第八八八八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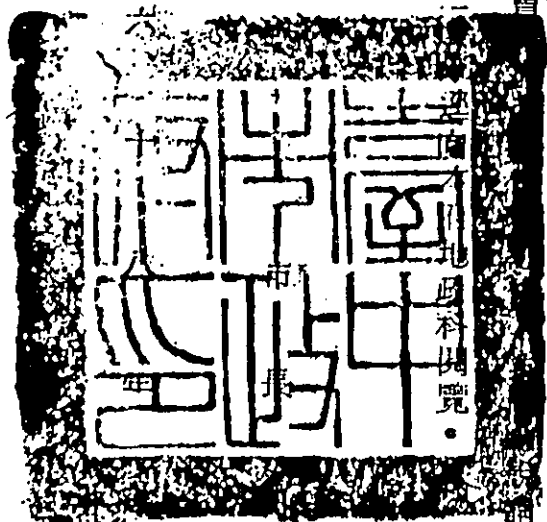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六十八年十月廿日起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止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重劃計劃書

自十一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

請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

中 華 民 國



文 坡

十 月 十 七 日

校對王淑容  
監印劉國棟

## 台中市政府擬辦第四期市地重劃計劃書

### 一、重劃地區及其範圍：

忠明路及廣園溪以北，東山路延伸道路北向一街廓以南，台中港路以東，中清路以西及大雅路以東，北屯路以西，南北以東山路計劃道路為基礎的上下各三個街廓範圍內。

### 二、法律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。

### 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：

台中市由於台中港之開發，工業區之開發，工商業日益發達，人口不斷增加，又因擴大都市計劃範圍，於六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方解住宅問題漸形嚴重，人口密集已達飽和狀態，惟地方財力有限，公共設施無法適時建設，因之都市土地未能作充分之利用，亟待設法補救，本府有鑑於此，擬辦市地重劃以配合都市計劃，興建公共設施改良地形，促進土地利用，以發展都市建設，經勘選本市中豐公路和台中港路間扇形地帶，面積約四五〇公頃辦理本市第四期市地重劃，並經省地政局67.12.19.六七地二字第五二三七號函複勸同意，土地所有權人百分之六六·八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六·二之申請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期市地重劃，除可提供建築用地二九〇公頃，容納一四五〇〇人解決人民居住問題外，政府無須負擔經費即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更能提高地價，增加政府稅收，每年約八千萬

，且美化市容，促進台中市之發展，同時完成本市下水道上游計劃，更配合大坑風景區之發展，對於都市整體發展裨益甚大。

四、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：

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四四〇·三五六九公頃。

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三九五九人。

五、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河川等用地為二·三四三九公頃。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：

公共設施用地：(1)道路用地：一〇九·六七六一公頃（臨街部分：四三·七三六八公頃，非臨街部分：六五·九三九三公頃。(2)溝渠：一〇·五二七八公頃。(3)市場：一·六五八〇公頃。(4)公園：一二·六六七一公頃。(5)廣場：一·二六〇二公頃。(6)原有公有道、水共計二·三四三九公頃。

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面積一重劃前原公有道水面積 = 0.30466

重劃區總面積一重劃前原公有道水面積

七、預估抵費地負擔：

重翻費用計二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$$\frac{\text{重翻費用總計}}{\text{重翻後平均地價} \times (\text{重翻總面積} - \text{重翻前原公有地水面積})} = 0.09132$$

八、平均負擔：平均負擔為百分之二九、五九八。

九、財務計劃：

(一) 第四期市地重翻總費用計一、六九四九一五、二五四元，貸款利息三〇五、〇八四七四六元，共計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(二) 該項費用擬向有關基金或土地銀行分期借貸。

十、預定工作進度：如附表(一)。

十一、重翻範圍地籍圖及細部計劃對照圖：如附表(二)。

十二、重翻後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分布圖：如附表(三)。